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UltraPower 500 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6.20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16

